

靜宜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

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校教評會通過核備

民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辦理本系教師聘任與升等，依據「靜宜大學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靜宜大學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細則」及「靜宜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之規定，訂定「靜宜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教師之聘任與升等，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本辦法有關教師聘任或升等所需資格之審定要件及程序，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資格審定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聘任

第三條 本系擬初聘教師之資格、評審及程序等相關事項之審查程序如下：
一、應依系務會議決議之所需教師員額及教學、研究專長，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進行教師徵聘事宜。
二、系務會議應依應徵者之應徵資料，進行教學、研究、服務等資格之認定與審查，並向系教評會議推薦初新聘教師候選人。
三、本系教評會得邀請新聘教師候選人面談或專題演講，再就所有初新聘教師候選人進行審議。
四、經系教評會議評審通過後將會議紀錄、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送請所屬院教評會審議。

第三章 升等

第四條 本系專任教師申請升等者，應具備之資格及其所提著作須符合「靜宜大學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靜宜大學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細則」及「靜宜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之規定。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升等分為學術研究、教學服務、技術應用和教學實務等四種類型，各類型教師升等之研究成果需符合以下「學術研究成果表」所列之標準(除教學實務類外，其餘類型需同時符合「點數」及「期刊篇數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件數」兩項標準)，始得申請升等。

本系專任教師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除研究成果需符合「學術研究成果表」所列之標準外，且應於申請升等前五年內擔任計畫主持人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一件(隨到隨審計畫除外不計)；惟九十三學年度(含)前聘任之專任教師不受此限。

各類型教師升等學術研究成果表

學術 研究 類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15 點	12 點	10 點
	1. <u>傑出</u> 或優良論文第一級 1 篇 或 2. 優良論文第二或第三級 2 篇 或 3.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計畫 2	1. <u>傑出</u> 或優良論文第一級 1 篇 或 2. 優良論文第二或第三級 2 篇 或 3.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計畫 1	1. <u>傑出</u> 或優良論文第一級 1 篇 或 2. 優良論文第二或第三級 1 篇

	件	件	
教學服務類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10 點	8 點	6 點
	1. <u>傑出</u> 或優良論文第一級1 篇 或 2. 優良論文第二或第三級2 篇 或 3.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計畫 2 件	1. <u>傑出</u> 或優良論文第一級1 篇 或 2. 優良論文第二或第三級1 篇 或 3.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計畫 1 件	優良論文第四級（含）以上 1 篇
技術應用類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10 點	8 點	6 點
	1. <u>傑出</u> 或優良論文第一級1 篇 或 2. 優良論文第二或第三級1 篇	1. <u>傑出</u> 或優良論文第一級1 篇 或 2. 優良論文第二或第三級1 篇	優良論文第四級（含）以上 1 篇
教學實務類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10 點	8 點	6 點

學術研究成果等級與點數					
論文等級	點數	論文等級	點數	論文等級	點數
傑出論文	15 點	優良論文第二級	6 點	優良論文第四級	3 點
優良論文第一級	10 點	優良論文第三級	4 點	其他論文	2 點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計畫	5 點	學術專書	4 點		
*論文等級依據「靜宜大學教師學術研究獎勵辦法」第七條規定之。					
*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專題計畫或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認列個別審查通過之子計畫，須擔任計畫主持人。					

一、「學術研究類」升等：

申請「學術研究類」升等之教師，須符合前述所列之研究成果與著作審查標準，並得以專門著作作為主要著作送審。

二、「教學服務類」升等：

申請「教學服務類」升等之教師，除須符合前述所列研究成果與著作審查標準外，尚須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送審前五年內至少符合以下所列「教學」及「服務」各一條件者。

(一) 教學條件：

1. 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一次。
2. 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二次、或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一次及系級教學優良教師二次。
3. 系級教學優良教師三次。
4. 曾參與校務發展、教學卓越計畫，並擔任主要（協同）主持人累計達3年以上者。
5. 曾獲全國性教學優良相關獎項之教師。
6. 曾獲校內外經研發處或教學發展中心核定之教學相關補助計畫至少3件之教師。

(二) 服務條件：

1. 校級績優導師一次。

2. 院級績優導師二次、或院級績優導師一次及系級績優導師二次。
3. 系級績優導師三次。
4. 曾擔任本校學術、行政主管或系級以上學術發展研究中心主任之教師，累計達 3 年以上者。
5. 曾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國際性）專業競賽並獲獎、或指導大專生參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或曾指導學生獲得最佳論文獎，累計達三次（含）以上之教師。
6. 曾執行產官學計畫（不限件數），其計畫總金額累計達 100 萬元（含）以上者。
7. 曾獲全國性服務優良相關獎項之教師。

欲申請「教學服務類」教師應先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連同其他升等資料送請本系審查。

三、「技術應用類」升等：

申請「技術應用類」升等之教師，除須符合前述所列研究成果與著作審查標準，且教師須於近五年內且於前一職級至本次申請職級期間，與公民營機構簽訂之產學合作案（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學案）與技術移轉案，計畫核定金額累計達下表之標準，計畫若為多人共同執行，累計金額依其計畫執行貢獻度比例計算。

	升等教授	升等副教授	升等助理教授
計畫核定總金額	300 萬	240 萬	180 萬

四、「教學實務類」升等：

申請「教學實務類」升等之教師，須符合前述所列研究成果與著作審查標準，且透過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送審之專門著作合計篇（件）數，至少二分之一須為與教學實務相關，並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二件、本校教學研究能量精進計畫（教學研究類）二件以上，以及參加教學發展中心教學實務研習一年以上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

第六條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資格除應具備校、院之相關規範外，擬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與服務尚須符合下列各款之最低標準，並於三年內經教師評鑑通過，依本校教師升等作業時程始得提出申請升等。申請升等者須填具教師升等資料計點表（如附表一）。

- 一、研究項目，須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符合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之專門著作資料為準，「學術研究類」申請人「研究項目」之得點，副教授升等教授者須至少 15 點，升等副教授者須至少 12 點，升等助理教授者須至少 10 點。「教學服務類」、「技術應用類」及「教學實務類」申請人「研究項目」之得點，副教授升等教授者須至少 10 點，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者須至少 8 點，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須至少 6 點。
- 二、教學項目，須為送審前五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資料為準，「學術研究類」及「技術應用類」申請人本項目至少須 18 點，「教學服務類」及「教學實務類」申請人本項目至少須 28 點。
- 三、服務項目，須為送審前五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學術研究類」及「技術應用類」申請人本項目至少須 18 點，「教學服務類」及「教學實務類」申請人本項目至少須 28 點。

第七條 研究、教學及服務之計點原則：

- 一、研究項目之計點：

- (一)傑出論文，每篇得 15 點。
- (二)優良論文第一級，每篇 10 點。
- (三)優良論文第二級，每篇 6 點。
- (四)優良論文第三級，每篇 4 點。
- (五)優良論文第四級，每篇 3 點。
- (六)其他論文，每篇 2 點。
- (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每年每件 5 點。
- (八)學術專書，每本 4 點。

以上論文等級依據「靜宜大學教師學術研究獎勵辦法」第七條規定之。

二、教學項目之計點：

(一) 年資：

- 1. 在本校任教的年資，每年得 1 點，最高上限 10 點。
- 2. 教師借調在校外服務者，其借調年資不得併計為升等年資。但借調至校外從事與其學術專長有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每年得 1 點。

(二) 指導論文：以指導本校碩、博士論文篇數為準，每篇 1 點，最高上限 5 點。

(三) 指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劃者：每一計劃得 1 點，最高上限 5 點。

(四) 教材：

- 1. 撰寫教學用書並經教育部審查通過者，每本得 14 點。
- 2. 撰寫英文教學用書並經正式書局出版者，每本得 12 點。
- 3. 撰寫中文教學用書並經正式書局出版者，每本得 8 點。
- 4. 翻譯外文教學用書並經正式書局出版者，每本得 6 點。
- 5. 本人原創編製供教學用之多媒體教材，每科得 2 點
- 6. 本人撰寫並以打印之教學講義，每科得 1 點。

以上教材若為多位作者合著，第一作者貢獻度為 1，其他作者貢獻度為 0.8。

(五) 任教時數：以任教學分數為準，每學期每學分計 0.4 點。

(六) 優良教師：獲系推薦之優良教師候選人，每次得 5 點；獲院推薦之優良教師候選人，每次得 10 點；獲校選取為優良教師者，每次得 15 點。系、院及校三級不得重複計算。

(七) 指導學生參與校內外學術活動/競賽/展演，每次計 1 點。

(八) 曾獲校內外經研發處或教學發展中心核定之教學相關補助計畫，每次計 5 點。

(九) 擔任系上企業實習課程之指導老師，每學年計 2 點。

(十) 其他：由申請人提出，經系教評會評定點。

三、服務項目之計點：

(一) 除系務會議委員外，擔任系上委員會委員或代表：每學年擔任一次計 2 點。

(二) 擔任導師每學年計 2 點，獲系推薦之績優導師候選人，每次得 5 點，獲院推薦之績優導師候選人，每次得 10 點，獲校選取為績優導師者每次得 15 點。系、院及校三級不得重複計算。

(三) 擔任本系職涯導師、系學會或本校社團指導老師：每學年計 2 點。

(四)擔任本校行政主管：每學年計 3 點。

(五)協助系務推動：主辦或協辦學術會議、擔任專業教室負責教師，每學年計 3 點。

(六)凡受邀擔任校內外公私立機關演講者，每次得 1 點。

(七)出席校內外會議擔任評論人、引言人或主持人，每次得 1 點。

(八)其他：由申請人提出，經系教評會評定點數。

第八條 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分為初審、複審及決審。初審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複審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其審查程序分別如下：

一、升等教師檢齊相關資料後，由系提請系教評會就其研究、教學、服務資料進行審議，通過後，報請院長交院教評會審議。

二、院及校教評會應將升等教師之研究著作送交教務處，俾憑辦理外審作業。

三、為保障送審教師權益，送審人得向教務處提報外審迴避參考名單至多三名。

四、本系教評會開會時，會議召集人應邀請申請人於會議中提出書面說明或口頭答辯。

五、凡符合本法第五條規範之升等標準者，本系教評會應自六十五分起就申請人所提供之教學及服務表現資料給予評分，至多為七十五分，且研究表現需符合點數及品質審查標準；「學術研究類」及「技術應用類」各單項得分皆達七十分者、「教學服務類」及「教學實務類」各單項得分皆達七十二分者，即通過本系之升等審查，予以推薦院教評會議審議。

六、系教評會委員於審議三天前，得至指定場所詳閱升等人之資料。

七、系級教評會對升等案，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系級教評會委員審議時應全程參與，否則不得參與評分；若對升等案有疑義，經決議暫緩審議，於再審議時，得邀請升等人到會或以書面說明後，再繼續審議。

教師教學及服務成績之考核項目另訂如附表二、三、四。

第九條 兼任教師之升等應由其專任學校辦理，無專任學校者，方得向本校申請升等。其升等除另有規定外，均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升等規定辦理。兼任教師任教年資之採計為同級專任教師之二倍，且需實際在本校教學累計達三年以上。

第十條 有具體事實足以認定本系教評會委員就升等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升等申請人得向本系教評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敘明具體理由。前項申請由本系教評會議決之。

第十一條 教師升等不通過者，系教評會應於會後十日內將會議之決議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告知對審議結果不服之救濟管道、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教評會議審核通過，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01 月 03 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01 月 03 日校教評會核備
民國 97 年 10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0 月 22 日院教評會議審核通過
民國 98 年 03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6 月 0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6 月 18 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7 月 22 日校教評會核備
民國 99 年 03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03 月 24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05 月 20 日校教評會核備
民國 100 年 01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3 月 03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03 月 10 日校教評會核備

民國 101 年 06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院教評會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校教評會核備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2 月 26 日院教評會通過
民國 103 年 3 月 11 日校教評會修正核備通過
民國 104 年 1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3 月 12 日院教評會通過
民國 105 年 3 月 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院教評會通過
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校教評會議核備
民國 105 年 11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校教評會議核備
民國 107 年 06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6 月 21 日院教評討論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校教評會議核備
民國 108 年 09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09 月 17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0 月 03 日校教評會議核備
民國 108 年 09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2 月 07 日院教評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 111 年 09 月 0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1 年 09 月 13 日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靜宜大學 國際企業學系教師升等資料計點表

送審人簽名：_____

原職等級：_____ 原職年資：_____年

擬升等級：_____（☐學術研究類☐教學服務類☐技術應用類☐教學實務類）

填表說明：

1. 所填各項資料，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2. 申請人請將資料或相關附件依序編排裝訂成冊一式一份，供教評委員審議。

一、研究項目：

序號	項目	A 點數	B 篇數	小計 A*B
1.	傑出論文	15 點/篇		
2.	優良論文第一級	10 點/篇		
3.	優良論文第二級	6 點/篇		
4.	優良論文第三級	4 點/篇		
5.	優良論文第四級	3 點/篇		
6.	其他論文	2 點/篇		
7.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研究計畫主持人	5 點/件		
8.	學術專書	4 點/本		
合計				點

備註：1. 以上論文等級依據「靜宜大學教師學術研究獎勵辦法」第七條規定之。

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計畫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認列個別審查通過之子計畫，須擔任計畫主持人
3. 申請者必須符合「靜宜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所規定之各類型教師升等學術研究成果之最低點數標準。

類型/點數/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學術研究類	15 點	12 點	10 點
教學服務類	10 點	8 點	6 點
技術應用類	10 點	8 點	6 點
教學實務類	10 點	8 點	6 點

二、教學項目

序號	項目	A 點數	B 數量	小計 A*B
1.	年資(最高上限 10 點)	1 點/年		
2.	指導論文(最高上限 5 點)	1 點/篇		
3.	指導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劃者(最高上限 5 點)	1 點/篇		
4.	教材：撰寫教學用書並經教育部審查通過者	14 點/本		
	教材：撰寫英文教學用書並經正式書局出版者	12 點/本		
	教材：撰寫中文教學用書並經正式書局出版者	8 點/本		
	教材：翻譯外文教學用書並經正式書局出版者	6 點/本		
	教材：本人原創編製供教學用之多媒體教材	2 點/科		
	教材：本人撰寫並以打印之教學講義	1 點/科		
5.	任教學分數	0.4 點/每學期/學分		
6.	獲系推薦之優良教師候選人	5 點/次		
	獲院推薦之優良教師候選人	10 點/次		
	獲校選取之優良教師	15 點/次		
7.	指導學生參與校內外學術活動/競賽/展演	1 點/次		
8.	獲得校內外經研發處或教學發展中心核定之教學相關補助計畫	5 點/次		
9.	擔任系上企業實習課程之指導老師	2 點/學年		
10.	其他(由系教評會評定點數)			
合計				點

備註：1. 以上著作若為多位作者，貢獻度的計算方式：第一作者貢獻度為 1，其他作者貢獻度為 0.8。

2. 優良教師：系、院及校三級不得重複計算。

三、服務項目

序號	項目	A 點數	B 數量	小計 A*B
1.	擔任系務委員以外之其他各類委員或代表	2 點/次		
2.	擔任導師	2 點/學年		
	獲系推薦之績優導師候選人	5 點/次		
	獲院推薦之績優導師候選人	10 點/次		
	獲校選取之績優導師	15 點/次		
3.	擔任本系職涯導師、系學會或本校社團指導老師	2 點/學年		
4.	擔任本校行政主管	3 點/學年		
5.	主辦或協辦本系學術會議工作者	3 點/學年		
	負責專業教室之教師	3 點/學年		
6.	凡受邀擔任校內外公私立機關演講者	1 點/次		
7.	出席校內外會議擔任評論人、引言人或主持人	1 點/次		
8.	其他(由系教評會評定點數)			
合計				點

備註：1. 績優導師：系、院及校三級不得重複計算

靜宜大學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學系

專任教師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考核評分表

送審人姓名：

原職等級：

擬升等級：（☐學術研究類 ☐教學服務類 ☐技術應用類 ☐教學實務類）

原職年資： 年

	審 查 要 項	配 分	得 分	備 註
教 學 表 現	一、教學意見調查	11		系教評會評定之教學評分範圍為 65~75 分。
	二、課程大綱	4		
	三、製作講義	8		
	四、課外輔導	4		
	五、成績考核	4		
	六、教師行為之恰當性	11		
	七、與教務行政之配合	11		
	八、與系、院、校行政之配合	11		
	九、其他（如：指導論文或專題等）	11		
教學成績總計		75	分	
服 務 表 現	一、兼任行政職務、委員或會議代表	7		系教評會評定之服務評分範圍為 65~75 分。
	二、兼任導師、社團或刊物指導老師	11		
	三、參與系、院、校之公共事務	15		
	四、會議出席情況	15		
	五、特殊校外表現為系、院、校增光	11		
	六、推廣教育服務	8		
	七、其他（如：負責專業教室、實驗室之規劃與管理等）	8		
	服務成績總計		75	
研 究 表 現	一、點數審查： (一)擬升等 ☐ 助理教授 ☐ 副教授 ☐ 教授， 研究成績得分至少達 _____（點/分數）。 (二)申請人此次研究成績為 _____（點/分數）	☐ 符合 ☐ 不符合		
	二、品質審查： 專門著作符合擬升等職級之學術水準	☐ 符合 ☐ 不符合		

說明：一、升等教師應檢附其教學、服務具體事蹟，俾利系教評會委員進行評分參考。

二、研究表現：點數審查及品質審查二項皆需為「符合」，才視同通過。

三、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細則規定：系級教評會教學服務成績至多 75 分。本系教評會應自 65 分起就申請人所提供之教學及服務表現資料給予評分，至多為 75 分；各單項平均得分「學術研究類」及「技術應用類」皆須達 70 分(含)、「教學服務類」及「教學實務類」皆須達 72 分(含)者，即通過本系之升等審查，予以推薦院教評會議複審。

附表三

靜宜大學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學系 兼任教師教學及研究成績考核評分表

送審人姓名：

原職等級：

擬升等級：

原職年資： 年

	審 查 要 項	配 分	得 分	備 註
教 學 表 現	一、教學意見調查	11		系教評會評定之教學評分範圍為 65~75 分，其成績應達 72 分。
	二、課程大綱	4		
	三、製作講義	8		
	四、課外輔導	4		
	五、成績考核	4		
	六、教師行為之恰當性	11		
	七、與教務行政之配合	11		
	八、與系、院、校行政之配合	11		
	九、其他（如：指導論文或專題等）	11		
教學成績總計		75	分	
研 究 表 現	一、點數審查： 一、擬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 研究成績得分至少達 _____（點/分數）。 二、申請人此次研究成績為 _____（點/分數）	☐ 符合 ☐ 不符合		
	二、品質審查： 專門著作符合擬升等職級之學術水準	☐ 符合 ☐ 不符合		

說明：升等教師應檢附其教學具體事蹟，俾利系教評會委員進行評分參考。

靜宜大學教師教學及服務表現說明書

送審人姓名：

任教系別：

原職年資：

原職等級：

擬升等級：

教學表現	具 體 說 明
服務表現	

申請人簽章：